

阜南县教育局

2023-55

阜南县教育局关于印发《阜南县教育系统贯彻落实〈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中心学校、县直学校（含民办）：

现将《阜南县教育系统贯彻落实〈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3月20日

（此件不予公开）

阜南县教育系统贯彻落实《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工作方案

为切实抓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贯彻落实工作，推动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向纵深发展，进一步加强我县教育系统师生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意识和能力，按照省教育厅《全省教育系统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实施方案》和《全市教育系统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实施方案》校安组办〔2023〕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教育系统实际，特制定阜南县教育系统贯彻落实《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工作方案，具体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及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反电诈工作的决策部署，把握立法原意、广泛宣传学习、务求工作实效，营造全民学法、知法、用法的浓厚氛围，切实提高广大师生防骗意识、识骗意识、懂骗意识，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发生，推动更高水平的校园安全建设。

二、目标任务

持续巩固预防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宣传教育成果，发挥各校的作用，狠抓责任落实，持之以恒把预防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

罪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开展下去，提高师生的反骗防骗意识，彻底遏制电信诈骗等网络犯罪向校园渗透趋势，营造风清气正的教书育人环境。

三、主要内容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防范机制。各校（园）要成立教育系统反电诈工作领导小组，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作为当前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抓严抓实，严格落实学校安全风险防控有关要求，积极推进“无诈校园”建设，密切关注师生情况，筑牢校园反诈防护墙。

（二）开展专题培训，提高防范意识。各校（园）要将学习《反电信网络诈骗》作为学校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和教职工业务培训中，确保师生人人接受专题教育。结合中小學生易受游戏账户、游戏币、游戏装备类诈骗，教职工易受社保、炒股、购房、刷单、冒充客服、征信类诈骗的特点，针对性地组织开展网络安全知识、金融信贷常识、个人信息保护、理性消费观念等专题培训，切实增强师生防诈、识诈、反诈的意识和能力。

（三）广泛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各校（园）要常态化开展反电诈宣传教育活动，围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为主题，利用晨会、主题班会、学校广播、公众号、微信群等渠道，及时推送发布反电诈信息和典型案例，加强安全预警提醒。定期组织

开展反电诈校园宣讲、网上知识学习等活动，努力扩大反电诈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同时研究创新宣传形式，发动学校党团组织、学生社团等力量，以学生喜闻乐见的方式，组织开展反电诈知识竞赛、文艺表演、模拟演练等活动，切实增强反电诈宣传教育的吸引力和有效性。

（四）推广反诈软件，加强信息保护。继续推广引导教职工、学生家长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关注官方反诈公众号，及时接收学习反电诈预警信息和相关知识。加强对师生及学生家长的个人信息保护，做好各类信息管理系统的安全保密管理工作，严禁任何形式泄露师生及学生家长个人信息的违规行为，严禁师生参与买卖“两卡”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严惩不贷。同时加强对师生、学生家长的个人信息安全教育，提醒师生、家长妥善保管好个人信息及相关证件，不因贪图小利而出卖、泄露个人信息，以免给自己和他人造成危害。

（五）完善联动机制，落实家校共育。深入分析校园安全形势，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共同研究制定工作方案，严格落实教育防范措施，努力避免师生和学校遭受电信网络诈骗侵害。完善家校协同共育机制，指导督促家长增强安全意识，履行监护管教责任，共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对于遭受电信网络诈骗的师生，及时落实心理辅导和关爱帮扶措施，防止电信网络诈骗事件再发生，防止个人极端事件发生。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充分认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严重性和危害性，提高政治敏锐性，从政治斗争的高度来看待这项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要从维护学校形象、构建平安校园、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高度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把开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活动作为当前校园治安整治、净化校园风气的重点工作来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二）加强宣传，营造声势。要把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宣传放在重要位置，营造强大舆论声势，教育本单位师生及家属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做到“既要防骗、也不能骗人”。结合典型案件，以案释法，以法施教，提高广大师生学法、懂法、守法自觉性，树立诚信为本、遵纪守法良好形象。

（三）严格要求，注重实效。根据工作分工和责任要求，狠抓落实，把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专项工作纳入教育系统平安校园建设的考核指标及校长年度考核中，确保学校反电诈工作取得实效。对于因工作不力造成学校财产重大损失、师生受骗情况严重或引发严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的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四）做好总结，按时报送。各校（园）要将反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总结（含简报、图片等）于3月30日前报县教育局安全办（邮箱：fnjyaqb@163.com，乡镇学校以中心校为单位报送），联系电话：0558-6724887，联系人：张程亮。